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52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有關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補助標準：紐、澳地區補助上限為二萬五千元整。
- 二、增列書面申請書之審核機制。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人事室與二團協調，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案由四經人事室與二團協調後，維持原修正，不作調整；餘各案確認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一、有關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將於 6 月 13 日於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舉辦教學助理期末成果展。</p> <p>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繳交期限：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核章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 112 年 6 月 6 日下班前交回教務處。</p> <p>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班學期補考 1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p> <p>四、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外審委員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就課程相關領域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每科目以二名為原則。」，倘審查委員為業界專家須檢具簡資歷，已取得教育部合格師資者例外，惠請各開課單位留意。</p> <p>五、依教育部 112 年 04 月 2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22700878 號函，本校為 115 年遠距教學課程受檢學校，檢核範圍為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惠請各開課單位與資訊教師研議是否開設遠距學習課程。112 學年欲開設遠距課程者請填具教育部教學計畫大綱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另有關教學平台建置、平台及軟體教育訓練，以及資料收集等部分因涉資訊專業，惠請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至於教學課程及教案設計則由各開課單位與所屬教師本權責辦理。</p> <p>六、本學期將於 112 年 6 月 5 日進行學院部選課作業，惠請各系於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審核通過後，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一)下班前將修正後版本(中英對照)送教務處，俾利本處辦理後續開課事宜。</p> <p>七、學院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31 日(三)，惠請各系提醒所屬學生留意申請時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p>八、本校高職部以下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學科線上教學日誌，為確保審核流程順暢，惠請各系協助提醒所屬教師及各班學藝股長，務必每週確實至平台填寫日誌並送出審核。</p> <p>九、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部(含轉學)單獨招生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辦理完竣，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放榜並寄發考生相關資料，正取生通訊報到為 112 年 5 月 10-24 日、備取生遞補報到為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開學前均</p>

可報到，惠請各學系關心鼓勵錄取考生及早報到，以提高各學系 112 學年度註冊率。

十、本校 112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8 日週六辦理，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開始報名，預計於 6 月 19 日截止，惠請各學系及各單位積極加強對外宣傳。

十一、有關教師申請學生成績補登、更正、查詢之表單填寫，依據 112 年 4 月稽核小組建議，嗣後建請申請表單之「教師說明」、「開課單位意見」及「教務處意見」宜明確書名，惠請各開課單位配合依稽核建議事項辦理。

十二、特別提醒各學系高職部高三學生如有特殊原因未完成期末考、補考、暑修、暑修繳費銷帳及前述考試成績輸入等，將會順延可領取畢業證書日期(大約第二批 8/15 或第三批 9/15)，有外考需要領取畢業證書之高三學生，請各學系高三班特別提醒學生注意相關期程。

十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及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9386 號函，有關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提及：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本校配合來文修正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取消相關不當聯結之程序單，檢附本校畢業離校程序(附件 1，P17)供參。

十四、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集報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本校配合提醒考生依限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十五、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請各校協助辦理資格審查勾選相關作業，並轉知考生相關注意事項及輔導上網登錄，註冊組配合依限完成。

十六、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通知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作業注意事項，本校配合辦理高三學生集體報名作業。

十七、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至基北區高

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檢視並修正學生特殊身分、上傳佐證資料及處理學生異常資料，本校配合依限至系統進行檢核處理。

十八、業於 4 月 27 日拜訪基隆市社會處，洽談招生合作事宜，接續將規劃相關招生宣導文宣。

十九、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5 月開班現況：第 68 期《國際標準舞》延長招生，預計於 6 月 3 日開課；第 69 期《兒童武術》續接前期於 5 月 3 日開課；第 69 期《銀髮太鼓》續接前期於 5 月 16 日開課；第 70 期《京劇表演藝術》等 2 門課程上課中。

二十、辦理高職以下「表演藝術跨界講座」至 6 月 29 日止(每周一、二、四晚上，第 9 至 10 節。各班若有排練活動，請班導填寫班級活動排練申請單，於前二日會辦系上與本組。

二十一、上半年《藝術新 4 力》計畫插旗巡演各系活動執行中，本月京劇學系至高雄、客家戲學系至臺南、戲曲音樂學系至臺中校園演出。請各系於活動結束知會本組實際參與的名單人數，以便驗收核銷。

二十二、與臺北市捷運局遊憩休閒管理處合辦《藝術新 4 力》計畫快閃活動，業已完成 6 場、待執行 2 場，總計 8 場次；下半年場次洽談中。

二十三、規劃 5 月於臺北市復興高中舞蹈班、戲劇班、師大附中美術班；新北市埔墘國小舞蹈才藝班、林口高中；苗栗公館國小、僑善國小等，辦理《美感戲遊記 V》計畫體驗課程、講座及小型展演活動。

二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核定 112 年度暑期夏日樂學計畫-「魔幻活力夏令營」已上網開放報名，目前已有 25 人完成線上登記，報名資格審核中，預計 6/15 公布錄取名單。對象為本校及鄰近國小 4 至 6 年級(含應屆畢業生)、國中 7 年級學生，以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中低收入戶)優先，本營隊不提供住宿。

二十五、業於 5 月 8 日參與花蓮縣政府「112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說明會簡報，接續擬協助花蓮各校辦理特色課程。

二十六、協助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 112 年度「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特色課程」。

二十七、5 月 28 日擬辦理樂齡大學校外教學，於表藝中心觀賞本校《仲夏夜之夢》演出。

	<p>二十八、擬專案申請推廣組推廣教務課務需求零用金申請。</p> <p>二十九、擬於5月16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p> <p>三十、擬於6月28日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p>
學務處	<p>一、生輔組</p> <p>(一)近來因事、病請假學生眾多，尚有許多人未完成補假手續，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積極辦理。</p> <p>(二)本處將於112年6月21日(三)13:30假九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學院部期末學生獎懲會議；14:30辦理高職部以下期末學生獎懲會議。</p> <p>二、課外組</p> <p>(一)有關111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事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6月9日(五)畢業典禮將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辦理。 2. 本次畢業典禮以5/10(一)當日結算統計獎懲成績最高者(校長獎)及第二高者(副校長獎)得獎，5/24(三)前請各班導師依獎懲排名提供品德優良獎人選。全勤獎缺曠結算亦至5/10(一)，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 3. 請教務處5/22(一)前提供高三、大四「學業成績優良獎」名單(各班學科+術科第一名)、高三「術科成績優良獎」名單(術科第一名)，並製作獎狀。 <p>(二)112年5月24日(三)辦理戲曲品德之星選拔，教職員工當天下午3時25分前可至兩校區學務處領取選票，請大家踴躍參加。</p> <p>三、諮輔組</p> <p>(一)本週5月20日及5月21日國三「112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由諮輔組長林佳緯及生輔組長陳茗芳帶隊前往南湖高中。</p> <p>(二)5月31日國二校外群科參訪，由輔導老師李柏陞及行政人員張玉芬帶領出發前往莊敬高職。</p> <p>(三)因應國教署要求應於111學年度結束前函報112學年度導師名單，諮商輔導組預計6月7日召開導師協調會議。</p> <p>(四)5月15日諮商輔導組新進特教職輔人員一名。</p> <p>四、衛保組</p> <p>(一)疾管署提醒，隨著COVID-19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已鬆綁，回歸常態生活，但流感等呼吸道疾病仍活躍，請民眾仍要做好手部衛生與咳</p>

嗽禮節，落實勤洗手、有發燒、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

(二)有關校園流感防治措施如下：

1. 教職員工生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配戴口罩，加強手部衛生。
2. 教職員工如發現疑似罹患流感學生，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單獨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並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
3.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建議在家休息5日；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24小時為止，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4. 如住宿生罹病，除就醫外，於宿舍中應與健康學生分別安置，提供適當照護，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



總務處

-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施工前鄰房鑑定作業，倘後續施工造成房屋損壞即可作為賠償依據。另為減少拆除舊建物之聲響影響上課，預計以 6 月 15 日作為工程開工日，暑假期間進行舊建物拆除作業，12 月前可拆除完畢。
- 二、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112 年 4 月 6 日派員抽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會後提出 13 項應注意改善事項，已簽會各相關單位依期限改善，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前將缺失改善後通知總務處環安組派員前置檢查。
- 三、本校內湖校區「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經檢討須全天專人管理，故設置地點移至警衛室，宣導周知。

一、112 年度傑出校友於 4 月 7 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分別為：京劇學系馬薇茜校友、民俗技藝學系張維翔校友、戲曲音樂學系陳歆翰校友、歌仔戲學系王台玲校友、劇場藝術學系林凱羚校友、客家戲學系吳政迪校友。以上六位校友已於校慶公開接受頒獎表揚。

二、「2023 年教職員工精進職能計畫」活動：

(一)戲曲沙龍系列：

1. 主講者：歌仔戲學系石惠君副主任。
對談人：蘭陽劇團當家小生林芷凌小姐。
2. 時間：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0-3:30。
3. 主題：「穿越時空的愛恨情仇」。
4. 地點：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外大廳。

(二)講座：

1. 主講者：李小平(知名導演)。
2. 時間：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00-4:30。
3. 主題：「從京劇花臉到導演之路」。
4. 地點：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三)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zerK1bNR3fH5daG6>

三、本處國際交流組 3 月國際交流業務：

(一)執行國際在地化之文化活動：

112 年度本校第二屆「NTCPA 國際日」，配合本校 6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於 4 月 25 日(二)於木柵校區舉辦，現場設有臺、日、韓、印度、越南、泰國等國家攤位參展，包含美食品嚐、文化介紹、特產展示、服飾體驗，活動圓滿完成。

(二)辦理兩岸姐妹校交換生甄選：

1. 本年度兩岸交換生(本校赴陸與陸生赴臺)甄試辦理作業中，相關行政作業及協調事宜，刻正積極辦理中。
2. 陸生赴上戲部分，上海戲劇學院也提交申請京劇系交換生，惠請京劇系協助審核申請資料，並將審核結果回覆研發處。

(三)輔助兩岸及國際交流作業：

補助 112 年 7~12 月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申請，如需補件請於五月底

	<p>以前繳交。</p> <p>(四)辦理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交流活動： 參訪交流時間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本校由研發長王學彥、京劇系主任張宇喬、劇場系教師吳建普代表至上海參加。</p> <p>(五)辦理國際校際交流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01(四)美國懷俄明州 LEAF 中文學校到校參訪。 2. 6/07(三)新加坡淡馬錫音樂學院到校參訪。 3. 6/12(一)美國 Polytechnic School 教師團到校參訪。 4. 5/22(一)美國東北大學藝術設計學院師生到校參訪。
主計室	<p>一、截至本(112)年4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財務收支賸餘1,112萬8,211元(附件2，P18~19)，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與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p> <p>(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1億5萬7,550元，實際執行數278萬7,609元(附件3，P20)，預算達成率2.79%(累計分配數846萬9,000元，執行率32.92%)。</p> <p>二、截至本年4月底止兩團演藝收入分述如下：</p> <p>(一)京劇團演藝收入133萬8,035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9.7%。</p> <p>(二)綜藝團演藝收入149萬5,770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16.26%。(附件4，P21)</p> <p>三、為提升本校「請購系統」資訊安全，實有變更現行使用帳號及密碼方式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一)現行各單位於前揭系統進行請購及核銷作業係以單位而非個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不符現行資安及帳號密碼設定原則，故為提升資訊安全需進行請購系統的更新與各使用者帳號密碼之建置。</p> <p>(二)請購系統的更新由系統商直接進行，惟使用者帳號密碼之建置，需由各單位主管及有使用需求的人員填寫「線上請購系統帳號及使用權限申請書」(附件5，P22)，並於本年5月19日前提供主計室進行資料之建置。更新後之系統預計於5月29日上線，屆時使用者需以個人帳號</p>

	<p>及密碼登入，原單位帳號密碼將留用至7月31日止。</p> <p>(三)5月29日後倘有新增使用者及計畫者可隨時提出申請，另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需對使用者功能權限進行授權，授權方式將公告於主計畫室網頁。</p>
人事室	<p>一、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業於112年5月5日召開竣事，並經投票結果選定李揚教授為本校新任校長，將循行政程序報送教育部聘任並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本校111學年度學院部第5次教評會業於112年5月10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專技類第三階段）業於112年5月8日公告本校網站首頁、教育部國教署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並於5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受理現場報名，預計5月19日辦理甄試。</p> <p>四、為辦理本校職員112年1月至4月之平時考核，前經通函轉請各單位依限於112年5月8日前填具考核事項並密送人事室彙辦在案，惟尚有部分單位並未填復，為避免影響同仁受考權益，敬請掌握時效，以利業務推展。（本校112年5月1日戲曲人字第1125001507號函參照）。</p> <p>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同日解編，有關請假規定彙整如下：</p> <p>(一)「疫苗接種假」及「防疫隔離假」停止適用：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3092號函參照）。</p> <p>(二)因公或非因公請假出國回歸疫情前之規定辦理：學校人員請假出國，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並於差勤系統辦理「出國或大陸」登錄（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參</p>

	<p>照)。</p> <p>(三)因疫情婚假展延期限：教師及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 110 年 7 月 12 日函規定，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者，其婚假至遲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請畢(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46344、1120046344A 號函參照)。</p> <p>六、其他及宣導事項：</p> <p>(一)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同時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經通函轉知在案。有關新版「公務員兼職申請書」另已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綜合表單項下，提供下載參用。</p> <p>(二)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教育部函請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0038352 號函參照)</p> <p>(三)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舉辦「性別主流化」數位教育訓練課程，探討有關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親職教養等議題，結訓後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參加。(本校 112 年 5 月 9 日戲曲人字第 1125001618 號函參照)</p> <p>(四)有關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問卷需求調查表，歡迎師長同仁撥冗踴躍提供意見，以利參辦。google 表單問卷網址： (https://forms.gle/269A5MAQmw15vFcY9)。(本校 112 年 1 月 16 日戲曲人字第 1125000252 號函參照)</p>
通識教育中心	<p>一、本中心 5 月 19 日下午 2:30~3:30 執行高教深耕扶老計畫，赴三峽榮民之家演出，由張宇喬及林世連主任帶領京劇學系及戲曲音樂學系同學演出「京劇-掛畫」及「國樂合奏」等節目。</p> <p>二、本中心 5 月 24 日下午 1:10~3:00 辦理「西洋樂器演奏工作坊」，邀請長笛演奏名家-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首席陳棠亞女士及鋼琴演奏名家蔡世柔小姐來校示範演出，演出地點戲曲音樂學系合奏教室，歡迎校內師生前往聆聽。</p>
圖書資	<p>一、本校京劇學系張宇喬主任所著《京劇孫悟空表演藝術》一書已於 4 月底出版，如有需求的單位請接洽出版組熊秋芳組長。</p>

訊中心	<p>二、敬請相關單位協助於 5 月 31 日前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俾利圖書館彙整報部。</p> <p>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資訊委員會暨校園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業於 5 月 10 日辦理完竣，後續將辦理圖書視聽資料採購作業。</p> <p>四、內湖校區圖書館將於 5 月 26 日參與「112 年度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回流教育」，分享本校推動經驗與成果。</p> <p>五、內湖校區圖書館將於 5 月 30 日舉辦館藏資源融入教學講座—「雲端軟體應用與實作」，邀請新北市昌福國小呂聰賢老師蒞臨演講，歡迎踴躍參加。</p> <p>六、112 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委請葉嘉中老師承接課程，時間為 5 月 11 日至 6 月 29 日，授課班級為中三己、小六二、小五二。</p> <p>七、雲林縣政府「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推廣教材編撰委託案」，第三期款第一階段所需文件業於 5 月 1 日發函至雲林縣政府。</p>
藝文中心	<p>一、演出活動：</p> <p>(一)湖光山色藝術季已陸續完成京劇系、民藝系、音樂系、客家系之演出，本週六、日由歌仔戲學系演出。</p> <p>(二)扶老攜幼成果展預訂於 5/27(六)、6/3(六)辦理，邀請碧湖、永建、萬福、興隆、辛亥、麗山、明湖、蘭雅、志清、景興、萬芳、秀峰等 12 所國小師生演出，公文刻簽陳中；因家長將陪同學生蒞校，邀請各系共同參與進行招生。</p> <p>(三)本(112)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仍請兩團協助辦理，請於 5 月底前提交劇本(已先行通知)，俾辦理送審事宜。</p> <p>二、設備改善及採購：</p> <p>(一)中興堂舞臺地板更新統包工程已於 5/10 完成評選作業，5/16 將邀請優勝廠商、總務處、綜藝團進行會勘，於舞臺底部小面積開洞瞭解現況。</p> <p>(二)考量中正堂年代久遠，教學使用頻繁，為保障師生及外借演出之安全，近期擬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協助檢視安全性，並提供改進建議。</p> <p>三、本中心預計於 6 月中旬以前召開二校區場館協調會議。</p>

京劇團	<p>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p> <p>(一)4/12-15 參與「112 年躍升計畫－戲曲偏鄉播種」屏東地區推廣。</p> <p>(二)4/18-19 參與「112 年躍升計畫－戲曲偏鄉播種」南投地區推廣。</p> <p>(三)4/22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演出「復興劇場」。</p> <p>(四)4/23 及 5/3 支援歌仔戲學系保安宮演出。</p> <p>(五)4/25 支援客家戲學系拍攝年度製作劇照。</p> <p>(六)戲曲推廣活動：4/25 中央大學、5/5 尖山國中(法扶)、5/12 台灣大學、5/17 永平高中(法扶)。</p> <p>(七)4/28 於苗北小劇場演出《森林七矮人》。</p> <p>(八)4/29 支援青年團苗北《仁者之心》演出。</p> <p>(九)4/29 支援京劇學系「湖光山色」藝術季京宴演出。</p> <p>(十)5/3 上午 10:00 假中正堂恭賀祖師爺誕辰紀念，以「2023 第一屆梨園文化節」籌備辦理，廣邀各界共襄盛舉。</p> <p>(十一)5/7-12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藝術新 4 力》計畫—藝遊臺灣《插旗巡演》。</p> <p>(十二)5/11 支援客家戲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p> <p>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p> <p>(一)5/19 支援通識中心「三峽榮民之家」演出。</p> <p>(二)5/20-21 支援青年團客家電視台錄影。</p> <p>(三)5/25-27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假桃園展演中心演出「經典再現-《奪太倉》」。</p> <p>(四)6/8 支援客家戲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p> <p>(五)6/27 假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烏梅劇院進行「藝文推廣講座-解密戲曲寶藏活動」。</p>
綜藝團	<p>一、執行僑委會「2023 美加西傳統週巡迴演出案」目前辦理進度：訪團已執行完 8 場演出，目前正在美國舊金山灣區進行巡演行程。</p> <p>二、戲曲偏鄉藝術播種推廣活動：5 月 15 日苗栗三義地區「僑成國小」；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至花蓮地區 6 所(長橋, 林榮, 萬隆, 紅葉, 志學, 壽豐) 國小；6 月 8-9 日台中大里瑞城國小、益民國小。</p> <p>增列 6 月 3 日假南投集集鎮公所 3 樓舉辦「戲曲互動 X 體驗工作坊」。</p>

	<p>三、5月12日(週五)假新北市府中捷運站外廣場辦理「2023府中雙城古城區意象活動」演出1場。</p> <p>四、目前正在洽辦8月份的「新竹市仲夏藝文季」邀演案及其前期宣傳記者會相關聯繫工作。</p> <p>五、展開規畫辦理「湖光山色秋季公演」籌備工作。</p>
京劇學系	<p>一、112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演出，已於4月29日於本校中正堂順利執行完成演出，感謝各位長官蒞臨指導。</p> <p>二、5月6日台北市兒童樂園藝術新4力-快閃演出任務已順利執行完成。</p> <p>三、5月8日學院部赴新北市海山高中進行招生演出任務已順利執行完成</p> <p>四、112年藝術新4力-插旗巡演5月7日至12日赴高雄等地區已順利執行完成演出任務。</p> <p>五、5/6、5/7台東縣立體育館應邀演出，執行完畢。</p> <p>六、5/12韓國行前桃園驗收演出，執行完畢。</p> <p>七、本屆高三班畢業演出於5月24日及5月31日(上午)於內湖校區中正堂演出，歡迎長官蒞臨觀賞。</p> <p>八、教育部美感戲遊記V-小型演出將於112年5月26日赴復興高中執行演出。</p> <p>九、6/9-6/14游瑋鈴帶隊至韓國應邀演出。</p> <p>十、5/19三峽榮民之家推廣演出。</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民藝系執行入校招生宣傳活動共計7場，包含：中華藝校、文湖國小、青年高中、啓英高中、大佳國小、丹鳳國小、景興國中等。</p> <p>二、其他活動則有兒童新樂園、台北小巨蛋快閃活動、彰化美感體驗課程&展演及後埔國小美感小型展演等。</p> <p>三、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民藝系高三畢製《祭·憶》已圓滿完成，感謝學校各處室的協助！</p> <p>四、5/13日本杉並區岸本區長等貴賓蒞校觀演參訪已順利完成，感謝學校長官及同仁們的協助！</p>
戲曲音	<p>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本系獲選於6月18日下午與晚上，在高雄衛武營演出。</p>

樂學系	二、本系高職部 5/6、5/7 青苗聯演，順利圓滿舉辦；另，5/29-6/1 插旗巡演，赴台中光復國小、潭陽國小、清水國小、上安國小、彰化員林國小、東山國小等校。
歌仔戲 學系	一、本系青苗聯演預定 5 月 20、21 日於中正堂演出《花田錯》。 二、2023 年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及藝陣匯演，高中部及大學部皆已演出完畢，開幕演出總統蔡英文、文化部長、傳藝中心主任及台北市長均親臨現場；另傳藝中心主任全程觀賞，對本校辦學及系上教學成效讚譽有加。現場觀眾反響熱烈，預估人數超過 1500 人次。
劇場藝 術學系	一、本系辦理美感戲遊記 V 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假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美術班辦理第一場互動講座；112 年 5 月 5 日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辦理第二場互動講座；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美術班辦理第三場互動講座，互動講座共計三場業已順利完成。 二、本系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青苗聯演」《小偷嘉年華》定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木柵校區藝教樓黑箱教室演出，共計四場，歡迎師長們蒞臨觀賞。 三、本系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鏈結跨領域演出，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假國立臺北藝術中心支援演出《仲夏夜之夢》。 四、本系學生實習工作分配皆於期初系務會議中訂定完畢。有關畢業典禮之技術支援，爰請藝文中心技術組協助。
客家戲 學系	一、四技部 4 月 29 日赴貓空纜車中心執行藝術新 4 力-快閃活動演出，已順利執行完畢。 二、四技部 4 月 29 日赴桃園富岡國小執行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已順利執行完畢。 三、本系 5 月 2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6 日於信義國小、雙園國小及民權國小執行入班招生宣導。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為檢討111學年度第2學期，並規劃112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相關事宜，研修相關條文，以順利推動宿舍管理。
- 三、檢附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附件1，P23~3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13號函暨112年5月2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351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示，教育部將自112年8月1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為符性別平等及友善之精神，擴大照顧校園弱勢學生，以及提供緊急需要生理用品者使用，爰建議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措施。其中學院部弱勢學生可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向學校申請生活助學金，提供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並包含多元生理用品，以減輕日常經濟負擔。
- 三、依歷年之執行情形，明訂本案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名額分配方式，並依據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配合明訂本案申請學生審核條件排序。
- 四、綜上所述，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研議修訂要點內容(草案)及部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P32~37)。另考量本校預算經費，爰規劃於原補助額度內支應，每月所需補助經費無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有關兩校區學生練功及打球產生噪音影響週邊住戶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木柵校區學生於夜間 22：00 後仍在籃球場活動不肯離去（場燈已關），籃球的震盪迴音影響附近住戶的睡眠，經保全人員勸說無效，週邊住戶屢次向校方陳情未獲改善，轄區派出所警員亦多次接獲報案到校處理。
- 二、內湖校區學生早上 6 點 20 分練習樂器，附近民眾報案檢舉學生吹奏樂器太大聲，已多次向轄區派出所、環保局反映，甚而向教育部陳情。

決議：

一、木柵校區：請各系及學務長轉知宿舍管理員配合加強宣導，並嚴格管制籃球場使用時間。

二、內湖校區：

- (一)請總務處利用年度修繕預算或標語款，提供音樂樓隔音設備的改善。
- (二)早功時間、地點安排，請戲曲音樂學系、客家戲學系、藝文中心及綜藝團協調。
- (三)請戲曲音樂學系學生練習時，採用隔音裝置，盡量降低聲響。

二、有關木柵校區學藝樓廁所煙味瀰漫處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歌仔戲學系)

說明：木柵校區學藝樓男廁近來有嚴重煙味，提請各系於一樓上課的班級特別留意；另外，是否有防制措施，例如煙霧偵測器等。

決議：請學務處加強宣導校園全面禁菸，如有違反者逕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報警處理。

三、有關綜藝團於中興堂施工期間排練及辦公場地替代使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藝團)

說明：內湖校區中興堂地板全面更新工程預定於 7 月 1 日開始施工 2 個月，屆時團員將無法排練及辦公，是否可使用音樂樓 1 樓場地。

決議：請綜藝團簽辦練習及辦公使用空間協調會議，教務處、戲曲音樂學系、京劇學系、京劇團等相關單位請列席。

伍、散 會：上午 9 時 40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畢業離校程序

- 一、 各學制畢業班學生確認是否符合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及相關畢業條件。
- 二、 註冊組承辦人彙整各學制畢業生已符合畢業條件資格並簽核完畢者，於教務資訊系統維護畢業生相關資料。
- 三、 通過畢業資格審查之畢業生，自教務處網站公告可以領取畢業證書日起，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四、 註冊組確認畢業生已符合畢業資格並核驗學生證或身分證。核驗後學生證學生可自行保留，但畢業後不得使用學生身分，倘日後衍生爭議或相關法律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
- 五、 畢業生詳細校對證書所載內容是否確實無誤，於簽領名冊中簽名領取學位證書。
- 六、 註冊組製作學籍卡資料，掃瞄建檔永久保存。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附件2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59,228,000	46,298,943	51,659,000	-5,360,057	-10.38%	181,845,906	198,792,000	-16,946,094	-8.52%
勞務收入	23,000,000	1,250,033	2,100,000	-849,967	-40.47%	2,833,805	6,200,000	-3,366,195	-54.29%
演藝收入	23,000,000	1,250,033	2,100,000	-849,967	-40.47%	2,833,805	6,200,000	-3,366,195	-54.29%
教學收入	41,762,000	10,894,957	12,775,000	-1,880,043	-14.72%	11,452,131	16,811,000	-5,358,869	-31.88%
學雜費收入	25,413,000	11,752,175	12,500,000	-747,825	-5.98%	11,851,193	12,636,000	-784,807	-6.21%
學雜費減免	-2,851,000	-1,283,121	-1,425,000	141,879	-9.96%	-1,292,381	-1,425,000	132,619	-9.31%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414,049	1,600,000	-1,185,951	-74.12%	852,954	5,200,000	-4,347,046	-83.60%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11,854	100,000	-88,146	-88.15%	40,365	400,000	-359,635	-89.91%
其他業務收入	494,466,000	34,153,953	36,784,000	-2,630,047	-7.15%	167,559,970	175,781,000	-8,221,030	-4.6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574,000	26,802,000	26,802,000	0	0.00%	127,753,000	127,753,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7,312,000	7,325,053	9,934,000	-2,608,947	-26.26%	39,577,370	47,836,000	-8,258,630	-17.26%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26,900	48,000	-21,100	-43.96%	229,600	192,000	37,600	19.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9,279,000	41,217,317	46,986,000	-5,768,683	-12.28%	177,803,500	216,962,000	-39,158,500	-18.05%
勞務成本	116,216,000	7,718,174	8,989,000	-1,270,826	-14.14%	36,435,869	44,177,000	-7,741,131	-17.52%
演藝成本	116,216,000	7,718,174	8,989,000	-1,270,826	-14.14%	36,435,869	44,177,000	-7,741,131	-17.52%
教學成本	328,486,000	23,886,130	25,713,000	-1,826,870	-7.10%	98,868,733	116,454,000	-17,585,267	-15.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4,086,000	23,214,318	24,514,000	-1,299,682	-5.30%	96,856,990	111,698,000	-14,841,010	-13.29%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659,958	1,123,000	-463,042	-41.23%	1,971,378	4,477,000	-2,505,622	-55.97%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11,854	76,000	-64,146	-84.40%	40,365	279,000	-238,635	-85.53%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155,115	2,657,000	-501,885	-18.89%	7,724,427	10,628,000	-2,903,573	-27.3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155,115	2,657,000	-501,885	-18.89%	7,724,427	10,628,000	-2,903,573	-27.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126,000	7,457,898	9,583,000	-2,125,102	-22.18%	34,774,471	45,527,000	-10,752,529	-23.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126,000	7,457,898	9,583,000	-2,125,102	-22.18%	34,774,471	45,527,000	-10,752,529	-23.62%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	44,000	-44,000	-100.00%	0	176,000	-176,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	44,000	-44,000	-100.00%	0	176,000	-176,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40,051,000	5,081,626	4,673,000	408,626	8.74%	4,042,406	-18,170,000	22,212,406	-122.25%
業務外收入	26,221,000	5,911,894	2,185,000	3,726,894	170.57%	9,281,317	8,736,000	545,317	6.24%

保存年限: 5年

1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財務收入	2,783,000	456,350	232,000	224,350	96.70%	1,779,691	928,000	851,691	91.78%
利息收入	2,783,000	456,350	232,000	224,350	96.70%	1,779,691	928,000	851,691	91.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438,000	5,455,544	1,953,000	3,502,544	179.34%	7,501,626	7,808,000	-306,374	-3.9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5,227,583	1,417,000	3,810,583	268.92%	6,221,535	5,664,000	557,535	9.84%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	4,000	-4,000	-100.00%	23,900	16,000	7,900	49.38%
受贈收入	3,388,000	153,403	282,000	-128,597	-45.60%	1,306,737	1,128,000	178,737	15.85%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	167,000	-167,000	-100.00%	426,168	668,000	-241,832	-36.20%
雜項收入	1,000,000	74,558	83,000	-8,442	-10.17%	-476,714	332,000	-808,714	-243.59%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226,375	1,092,000	-865,625	-79.27%	2,195,512	4,340,000	-2,144,488	-49.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226,375	1,092,000	-865,625	-79.27%	2,195,512	4,340,000	-2,144,488	-49.41%
雜項費用	13,100,000	226,375	1,092,000	-865,625	-79.27%	2,195,512	4,340,000	-2,144,488	-49.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121,000	5,685,519	1,093,000	4,592,519	420.18%	7,085,805	4,396,000	2,689,805	61.19%
本期賸餘(短絀)	-26,930,000	10,767,145	5,766,000	5,001,145	86.74%	11,128,211	-13,774,000	24,902,211	-180.79%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4)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404萬2,40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817萬元,減少短絀2,221萬2,406元(-122.25%),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708萬5,805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439萬6,000元,增加賸餘268萬9,805元(61.19%),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且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112萬8,211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377萬4,000元,減少短絀2,490萬2,211元(-180.79%),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與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1,076萬7,145元,較預算賸餘數576萬6,000元,增加賸餘500萬1,145元(86.74%),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與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2年度
1月1日至4月30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14)	=(12)+(13)+(14)	(5)+(12)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0,839,200				20,839,200				20,839,200	13,892,800		13,892,800			13,892,800	34,732,000	4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7,122,741				17,122,741				17,122,741	12,427,270		12,427,270			12,427,270	29,550,011	
小計餘絀	3,716,459	-	-	-	3,716,459	-	-	-	3,716,459	1,465,530	-	1,465,530	-	-	1,465,530	5,181,989	
演出收入	1,300,335	37,700			1,338,035				1,338,035	1,495,770		1,495,770			1,495,770	2,833,805	達成率：京劇團9.70%、綜藝團16.26%
補助收入					-	290,797			290,797			-	6,636		6,636		
捐贈收入														33,657	33,657		
產學合作收入																	
人事費用(計畫)					-				-			-			-		
服務費用	1,322,911	20,102			1,343,013	227,616			1,570,629	1,054,877		1,054,877		33,657	1,088,534	2,397,890	分攤經費： 1. 電費(3月) (1)京劇團：108,735元 (2)綜藝團：72,491元 2. 水費(3月) (1)京劇團：23,398元 (2)綜藝團：15,597元 3. 垃圾清運費(3月) (1)京劇團：20,262元 (2)綜藝團：13,506元 4. 大樓清潔費(3月) (1)京劇團：100,893元 (2)綜藝團：69,849元 5. 電話費(3月) (1)京劇團：13,263元 (2)綜藝團：8,843元
材料及用品費	201,822				201,822	56,181			258,003	202,495		202,495	6,636		209,131	404,317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31,600				31,600	7,000			38,600	90,272		90,272			90,272	121,8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49,073				2,349,073				2,349,073	1,566,049		1,566,049			1,566,049	3,915,122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				-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2,605,071)	17,598	-	0	(2,587,473)	-	-	-	(2,587,473)	(1,430,923)	-	(1,430,923)	-	-	(1,430,923)	(4,018,396)	
合計餘絀	1,111,388	17,598	-	0	1,128,986	-	-	-	1,128,986	34,607	-	34,607	-	-	34,607	1,163,593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5.02%	46.68%	#DIV/0!	#DIV/0!	5.09%	0.00%	#DIV/0!	#DIV/0!	5.02%	0.22%	#DIV/0!	0.22%	0.00%	0.00%	0.22%	3.10%	

備註：111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8,469,000	2,787,609	0	2,787,609	32.92	-5,681,391	-67.08		
房屋及建築	37,496,550	50,000,000	0	0	87,496,550	5,200,000	1,675,212	0	1,675,212	32.22	-3,524,788	-67.78	「內湖校區劇藝 教學大樓新建工 程」業於本(112 年2月21日決標 並發包，承包商 刻正辦理開工前 相關作業，預計 本年7月正式開 工。	業請承包商儘速 辦理相關作業。
房屋及建築	37,496,550	50,000,000	0	0	87,496,550	5,200,000	0	0	0.00	-5,2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675,212	0	1,675,212		1,675,212			
機械及設備	0	4,413,000	0	0	4,413,000	2,088,000	338,220	0	338,220	16.20	-1,749,780	-83.80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機械及設備	0	4,413,000	0	0	4,413,000	2,088,000	338,220	0	338,220	16.20	-1,749,780	-8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55,000	0	0	655,000	0	98,430	0	98,430		98,430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655,000	0	0	655,000	0	98,430	0	98,430		98,430			
什項設備	0	7,493,000	0	0	7,493,000	1,181,000	675,747	0	675,747	57.22	-505,253	-42.78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什項設備	0	7,493,000	0	0	7,493,000	1,181,000	675,747	0	675,747	57.22	-505,253	-42.78		
總 計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8,469,000	2,787,609	0	2,787,609	32.92	-5,681,391	-67.0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8,469,000	2,787,609	0	2,787,609	32.92	-5,681,391	-67.08		
房屋及建築	37,496,550	50,000,000	0	0	87,496,550	5,200,000	1,675,212	0	1,675,212	32.22	-3,524,788	-67.78		
機械及設備	0	4,413,000	0	0	4,413,000	2,088,000	338,220	0	338,220	16.20	-1,749,780	-8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55,000	0	0	655,000	0	98,430	0	98,430		98,430			
什項設備	0	7,493,000	0	0	7,493,000	1,181,000	675,747	0	675,747	57.22	-505,253	-42.78		
總 計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8,469,000	2,787,609	0	2,787,609	32.92	-5,681,391	-67.0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線上請購系統帳號及使用權限申請書(限 112 年度使用)

單位：	職稱：	申請日期：
姓名：	使用者代碼(帳號)：(身份證字號)	
<p>一、申請項目類型(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功能權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啟用帳號 (帳號被禁用需重啟者)</p> <p>二、功能權限(請勾選)：(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擬自行於請購系統授權者，無須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預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管理 _____ (請敘明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授權之計畫，如：計畫編號、計畫名稱、OO 組所有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購</p>		
<p>說明：</p> <p>一、請購系統係利用網路，讓使用者藉由瀏覽器可提出請購、控制預算執行、查詢經費執行及印表功能。</p> <p>二、請購系統相關權限授權方式如下，請擇一：(以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自行於系統授權為原則)</p> <p>1.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自行於請購系統授權，僅能做一層授權，可授權給多人。</p> <p>2. 透過申請書授權：同計畫僅能做一次授權，若需授權多人，由申請書被授權人透過系統授權與其他使用者。</p> <p>三、初次使用時給予預設密碼 ACC0000!!，於登入系統後要求立即變更密碼。</p> <p>四、密碼長度 8 碼，需含大、小寫英文、數字及特殊符號，(但不可使用 <>+ - ! ? ‘ % _ ~ =)。</p> <p>五、若忘記密碼，請至請購系統，點選「忘記密碼」→密碼忘記時提示訊息→答案→寄送新密碼(申請書上提供的 Email)→登入後請更改密碼 或 填寫「請購系統重行設定預設密碼申請書」送主計室重行設定為預設密碼。</p> <p>六、Email 信箱及電話請填寫正確，以利相關訊息通知申請人。</p>		

申請人：_____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03月09日第11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第20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05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10日第26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08月18日第33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02月16日第33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08月17日第34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學生(位置：群和樓)，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一、生輔組長：

- (一)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
- (三)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二、宿舍輔導員：

- (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三)輪值宿舍輔導及掌握宿舍各寢室硬體設施情況。
- (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巡視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及違禁品查察等事項。
- (五)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六)統計住宿生違規簽辦、學期退宿或期末離舍公告。
- (七)督導學生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 (八)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執行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住宿保證金退費依據)。

三、宿舍工讀生：

- (一)協助宿舍輔導員執行宿舍管理之行政工作。
- (二)協助統計宿舍內各硬體設施故障情況及報修。
- (三)協助統計住宿生違規及辦理獎懲公告。
- (四)協助住宿生門禁系統設定及監視器調閱等工作。
- (五)值班時定時執行宿舍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巡視事項。
- (六)協助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七)協助宿舍輔導員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 (八)協助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四、校安教官：協助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第四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分為上、下學期與寒、暑假四階段。(住宿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將床位由候補者遞補)。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1/3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1/2進住者，繳交1/2住宿費用；逾學期1/2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1/3退宿，退還2/3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2/3退宿，退還1/3住宿費用；逾學期2/3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以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戲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申請住宿如超過一個月、未滿2個月，則第2個月住宿費用，依住宿天數比例收取住宿費用)。

~~四、自111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

~~(一)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住宿申請：

一、下學年開學期間：

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學生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本校自104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申請一次宿舍)：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
- (二)前一學期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 ~~(三)設籍非台北市~~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 (四)106學年起2年級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台北市全體學生)。
- (五)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 (六)大四以上之延修生或嚴重違反校規、住宿合約，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資格者，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二、寒、暑假期間：

- (一)各系如因公務需要，需於寒、暑假留校進行排練，請於學期末前15個工作天，完成「寒、暑假住宿表」填寫(如附件二)，並檢附住宿名冊、切結書送各業管單位會審同意後，再簽呈校長核定，並副知學務處、總務處辦理相關事宜(簽核作業請於學期末前7個工作天完成，以利收繳住宿費及設定門禁系統)。
- (二)寒、暑假期間，兩校區宿舍均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住宿。

第六條、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宿)：

- 一、學期結束。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填具退宿申請表辦理)。
 - 四、適性輔導安置者。
 - 五、休學、轉學。
 - 六、患有隱疾、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者除外)，經證實不適宜群體生活者。
 - 七、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
 - 八、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者或違反住宿公約達退宿標準者。
- 退宿(離宿)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輔導員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由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離宿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

- 第七條、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開放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 一、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生只進不出，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確認無誤後開前門；唯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 二、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
 - 三、如有其它特殊事故，另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

- 第八條、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各寢室內由室友輪流負責整潔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宿舍自治幹部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輔導員公告之。

- 第九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另學生申請獲准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三)，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入住：
-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更換。
 - 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舍。
 - 三、未經同寢或他寢室友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 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
 - 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 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
 - 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
 - 十一、不得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
 - 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
 - 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

- 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
- 十六、各學年學期結束前，宿舍輔導員於公布欄或社群媒體中公告離宿日期，凡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寢室清潔打掃，並將個人寢室物品打包攜回或擺放至學校核定位置者，除保證金不與退還外，另將依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按週)收費，同時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仍未處理者，為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寢室內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依廢棄物處理，另該生不論是否具備前述第五條所列之住宿申請資格，將取消在校就學期間各學期住宿申請。
- 十七、經校方核定退宿者、自行申請退宿者或每學期末公告通知離宿者，於離開前需至宿舍值勤室填寫退/離宿檢查表(如附件四)，並請宿舍輔導員至寢室進行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經檢查無誤後，送交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
- 十八、每學年獲准入住之住宿生，依規定需參加學校舉辦之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因故未參與演練者(含已核准請假)，需於下一次演練補課日實施演練，凡該學年上學期未完成演練之住宿生，直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 十九、除住宿合約外，若住宿生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 二十、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 二十一、住宿生有下列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 (一)住宿生以學期計算，凡於宿舍內違規達(含)15點，經簽奉學務長核准後，立即通知該住宿生辦理退宿作業，並同步通知家長知悉。
 - (二)住宿生發生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攜帶/使用/提供/販賣政府公告之各類非法藥物或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
- 二十二、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工讀生、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二十四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夜間十二時起至次晨六時止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
 2.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
 3.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實。
 - (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
 1.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動用他人物品或冰箱中的食物。
 2. 夜間十一時過後，在宿舍練功、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他人不聽勸阻者。
 - (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
 1. 若是在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
 2. 發現住宿生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

外。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1. 未經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2. 經安全檢查或經舉報室內存放瓦斯爐、烤箱、烤麵包機、卡式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或使用高耗電用品(如：電髮棒、離子夾、吹風機)。
3. 在宿舍內空間打架鬧事、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4.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5. 住宿生於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凡經查獲，除依規定予以記點外，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實施尿液篩檢)。
6. 學校辦理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而未到者。
7. 個人生活習慣不佳(如：不愛盥洗、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未依規定位置擺放、換洗衣物亂丟、夜間十二時過後於寢室內上網玩遊戲、大聲喧嘩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行為)，嚴重影響室友住宿環境或睡眠品質。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1.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2. 攜帶違禁品，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槍械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及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等物品。
3. 經查獲於宿舍內賭博、鬥毆者。
4.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5. 經查獲於宿舍抽菸累犯者。
6. 未參加學校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經公告演練補課日仍未參加者。
7. 對大門保全人員或對宿舍清潔打掃人員出言不遜，蔑視他人職務工作者。

(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退宿辦法依十九項辦理：

1.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2.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3.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4.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5. 對宿舍輔導員/工讀生咆哮或不服管教。
6. 散播不當言論或有策動學生從事不法行為。
7. 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
8. 違反性平、霸凌、不當體罰等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

第十條、宿舍安全檢查：

- 一、基於住宿管理及安全考量，宿舍輔導(每週至少1次)或學務長、生輔組長(不定期)會同宿舍自治幹部，實施宿舍大樓各公共區域安全巡檢，以發掘治安死角及查察不法行為。
- 二、宿舍輔導員接獲檢舉或通報住宿生寢室疑似私藏違禁品時，立即向生輔組長或學務長報告，並會同宿舍自治幹部實施特定寢室安全檢查，檢查時室內需有一

名住宿生到場。檢查任何物品時，由該物品所有人或同住室友開啟(拿取)再進行檢查，檢查過程中需攝影存證，並將情況需詳實紀錄於值勤日誌。發現違禁物品時，當場收回代為保管並限期領回，後續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第十一條、重大傳染疾病防治：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 為有效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及安全，所有住宿生於入住前應填寫「健康關懷表」，並繳交至宿舍輔導統一收存。
2. 住宿生入住後，如發現身體有異常狀況(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立即通報宿舍輔導知悉，並先安排至隔離寢暫時留觀及預約實施線上看診。
3. 住宿生經醫生診斷為確診者或經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皆必須儘速返家隔離。
4. 如居家隔離地點超過大臺北地區或無法返家者，為避免移動過程中傳染他人，則安排入住至宿舍隔離寢內休養(不得外出)，隔離期間所需防疫物資，由本校各相關單位負責提供，個人三餐由學生或請生輔組(校安教官、宿舍輔導、宿舍工讀生)指派專人協助採購(費用需自行負擔)。
5. 住宿生若拒絕配合本校各項防疫作為，為維護其他住宿生健康，經簽報學務長核准後，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6. 宿舍(群和樓)可用於作為隔離寢計有11間(男宿3間、女宿8間)，最大容納隔離人數22人，當疫情升溫預判可能超出本校收容人數時，經報請本校防疫會議決議後，清空群和樓左側男宿3樓、女宿4樓，作為後續隔離寢室使用，該樓層原住宿生(未遭受感染)，則移至校外簽約之旅館入住(校外入住期間，仍需遵守校規及旅館住宿等規定)。

二、因應重大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十二條、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

學生使用一切公物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將床位由候補者遞補。</p> <p>一、收費……。</p> <p>二、退費……。</p> <p>三、寒、暑假申請住宿……。</p>	<p>第四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將床位由候補者遞補。</p> <p>一、收費……。</p> <p>二、退費……。</p> <p>三、寒、暑假申請住宿……。</p> <p><u>四、自111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u></p> <p><u>(一)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u></p>	<p>一、刪除第四條第四項。</p> <p>二、因家長及學生反映不應為少數人不遵守規定，而要求所有人繳交保證金，增加負擔。</p> <p>三、於111學年度推動時及現在規劃時發現系統無法完全配合行政作業，若需符合需求，尚需增加經費改善。</p> <p>四、本校高職以下學生並非所有人皆有帳戶，退費恐有困難。</p> <p>五、擬回歸宿舍行政管理面，如有故意破壞物品，由使用人負責賠償(本法第十二條學生宿舍公務賠償規定)。</p>

	<p><u>(二)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u></p> <p><u>(三)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u></p>	
<p>第五條、住宿申請：</p> <p>一、下學年開學期間：</p> <p>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學生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本校自104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申請一次宿舍)：</p> <p>(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p>	<p>第五條、住宿申請：</p> <p>一、下學年開學期間：</p> <p>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學生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本校自104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申請一次宿舍)：</p> <p>(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p> <p>(二)前一學期擔任學</p>	<p>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大一新生」</p> <p>二、因舊生反映希望能提早抽籤，以利校外租屋，如台北市新生不須一起抽籤，就無須等到新生報到有學生戶籍資料後才抽籤，能盡早辦理。</p> <p>三、大一新生都優先住宿有利招生。</p>

<p>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p> <p>(二)前一學期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p> <p>(三)<u>大一新生</u>(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p>	<p>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p> <p>(三)<u>設籍非台北市大一新生</u>(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年04月11日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14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4日第25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6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7月19日第26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06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月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院部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中支應。
- 三、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學院部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四、前點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之(一)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

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五、助學金補助標準：

-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3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16,500元。
-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12,500元。
- 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10,000元。
- 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7,500元。
- 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7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5,000元。

六、助學金補助範圍：

- (一)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於他校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助學金。

七、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上學期期初(詳見學校行事曆)，填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由學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

八、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1月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至多6名(原則各系1名，倘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得從缺，不得跨系遞補；申請學生審核條件排序：1. 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級距、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3. 前一學期懲處記錄)，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5,000元(每年以10個月為限，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受領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之一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年度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遞補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

九、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發給標準依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十、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限4人雅房房型；其餘房型仍須依規定繳交全額住宿費)；已繳納住宿費者，審查通過後退費。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惟仍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101年04月11日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14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4日第25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6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7月19日第26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06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院部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中支應。
- 三、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學院部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四、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前項之(一)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五、助學金補助標準：

-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3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16,500元。
-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12,500元。
- 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10,000元。
- 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7,500元。
- 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7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5,000元。

六、助學金補助範圍：

- (一)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於他校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助學金。

七、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上學期期初(詳見學校行事曆)，填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由學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

八、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1月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暫訂6名，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5,000元(每年以10個月為限)；受領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之一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年度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遞補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

九、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發給標準依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十、住宿優惠：

-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辦理方式：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限4人雅房房型；其餘房型仍須依規定繳交全額住宿費)；已繳納住宿費者，審查通過後退費。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惟仍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草案)
部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前<u>點</u>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p> <p>1. 未成年：與其<u>父母或</u>法定<u>監護</u>人合計。</p> <p>2. 已成年：與其父母<u>或</u><u>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u>合計。</p> <p>(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前項之(一)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u>監護</u>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u>監護</u>人免予合計。</p>	<p>四、前<u>項</u>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p> <p>1. 未成年：與其法定<u>代</u>理人合計。</p> <p>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四)前項之(一)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u>代</u>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u>代</u>理人免予合計。</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內容及編排體例。</p>
<p>八、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1月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u>至多6名(原則各系1名，倘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得從缺，不得跨系遞補；申請學生審核條件排序：1.</u></p>	<p>八、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1月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u>暫訂6名</u>，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5,000元(每年以10個月為限)；受領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p>	<p>一、依歷年之執行情形，明訂本案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名額分配方式，並依據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配合明訂本案申請學生審核條件排序。</p>

<p><u>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級距、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3.前一學期懲處記錄</u>),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5,000元(每年以10個月為限,<u>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u>);受領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之一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年度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遞補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p>	<p>籍等情形之一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年度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遞補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p>	<p>二、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暨 112 年 5 月 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351 號函規定,學院部弱勢學生可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向學校申請生活助學金,提供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並包含多元生理用品,以減輕日常經濟負擔;惟考量本校預算經費,爰規劃於原補助額度內支應,每月所需補助經費無須調整。</p>
---	---	--

112年5月17日第353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劉 毅	戲曲音樂學系 系 主 任	怡 亭 鳳
副校長	陳 玉 燕	戲曲音樂學系 副 系 主 任	廖 芷 伶
主任秘書	陳 鈞 司	歌仔戲學系 系 主 任	林 怡 琳
教務長	沈 宜 璇	歌仔戲學系 副 系 主 任	沈 行
學生事務長	沈 怡 怡	劇場藝術學系 系 主 任	教務長兼
總務長	莊 音 寧	劇場藝術學系 副 系 主 任	
研發長	王 銘	客家戲學系 系 主 任	劉 光 桐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 主 任	請 假 中	客家戲學系 副 系 主 任	樹 瑋
藝文中心 中心 主 任	張 文 俊	京劇團團長	梁 月 茹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 主 任	出 國	綜藝團團長	王 韋 貞
京劇學系 系 主 任	張 宗 祥	主計室主任	胡 志 玲
京劇學系 副 系 主 任	李 秉 春	人事室主任	陳 政 宏
民俗技藝學系 系 主 任	吳 淑 芬	專 門 委 員	楊 慧 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 系 主 任	李 一 玲		